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章共分為五節，包括研究架構與研究方法、研究對象、研究工具、實施程序與資料處理等，茲分節敘述如下。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研究方法

本研究依據研究目的及文獻探討結果，擬定以下研究架構如圖 3-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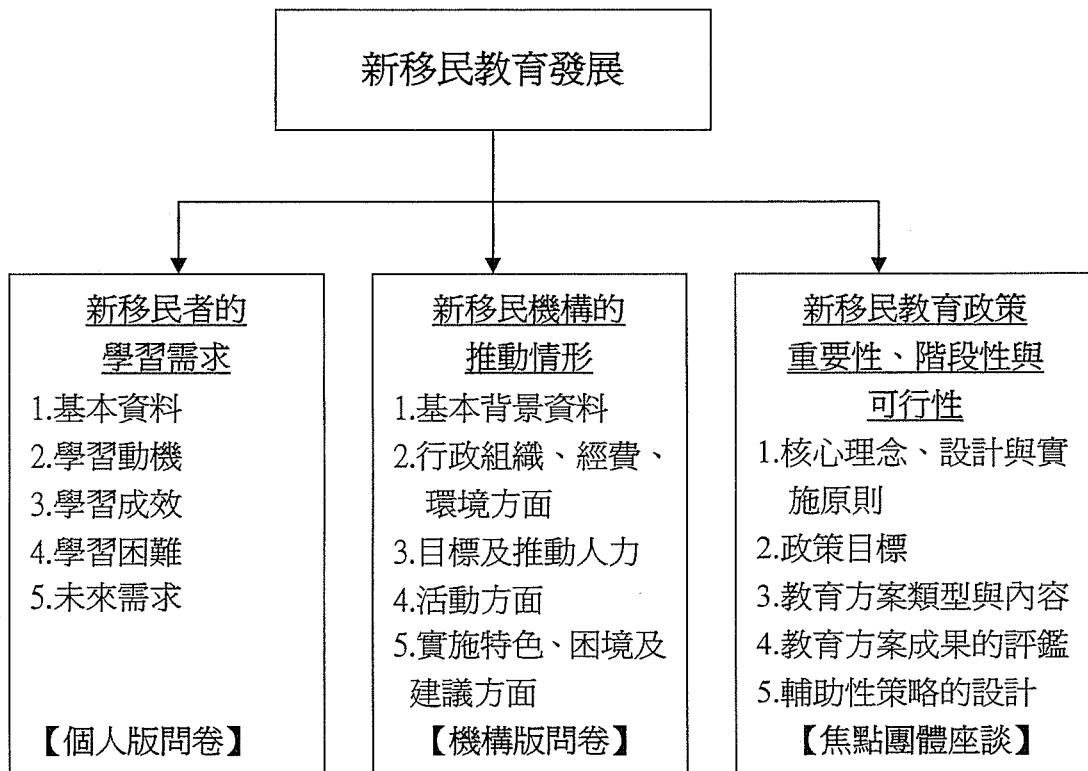


圖 3-1-1 「新移民教育發展之研究」架構

從圖 3-1-1 可知，本研究為了解新移民教育發展政策之現況、問題與政策規劃，採用的研究方法包括：文獻探討、問卷調查和焦點團體座談等，綜合不同資料來源分析的結果，評估新移民教育發展現階段的實施情形，並對未來新移民教育政策提出具體規劃建議，茲將本研究採用的研究方法說明如下。

壹、文獻探討

文獻探討的範圍包括與新移民教育有關的學術研究論文及國內外政府部門的移民教育政策與研究報告等，其主題有多元文化教育的核心理念、跨國婚姻移民教育的基本概念、我國新移民教育政策與現況分析，以及國外移民教育政策分析。

貳、問卷調查法

為回答研究目的：評估新移民者的學習需求，本研究乃編製「新移民學習參與現況調查問卷」（個人版），透過抽樣調查方式，以蒐集新移民的學習動機、成效、困難和未來的學習需求。為回答研究目的：探討現行新移民教育措施之合宜性及困難，本研究乃編製「新移民教育辦理情形調查問卷」（機構版），透過抽樣調查方式，以蒐集目前辦理單位之行政組織、經費、環境；目標及推動人力、活動、實施特色、困難及建議等。問卷調查的對象，前者為新移民者，後者則是與實施新移民教育的學校、機構和民間團體等。

參、焦點團體座談法

為能瞭解文獻探討初步分析結果的適切性（含重要性、階段性與可行性），本研究再以焦點團體座談進一步蒐集相關意見和進行聚焦討論。焦點團體座談的對象係從辦理推動新移民教育活動的機構與團體中，邀請實際參與新移民教育與諮商輔導的人，包括行政人員、學者專家和新移民，針對調查結果補充現階段新移民教育措施的問題、期望與建議，焦點座談分為北、中、南三區分別進行。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為了解全國各縣市辦理新移民教育實施之現況，分別以問卷調查法及焦點團體座談來進行，茲將研究對象分述如下：

壹、調查問卷之抽樣原則

一、新移民學習參與現況調查問卷（個人版）

個人版問卷實施的對象包括參與國中小補校、家庭教育中心、新移民學習中心和民間團體（含社區大學）等學習活動之新移民，共 1,308 位，其抽樣原則如次：

（一）國中小學補校

依教育部補助 25 縣市 95 年度成教班 25,400 人之母群體比例抽樣 ($2,540 \div 2 = 635$ 單位)，總計國中小補校抽樣 338 人。

1. 2006 學年度國小補校新移民人數 $12,837 \div 25,400 = 50\%$ ，故抽樣 635×0.5